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一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 电话：

丙方：

地址： 电话：

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

乙方与 x 银行 已于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现乙方申请展期壹年(编号：)，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1. 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律师费用;以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第五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

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4. 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担保权利的提前实现

2. 反担保人自接到甲方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3.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丙方：

签名及指模： 签名及指模：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二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出借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具体约定：

(二)、本合同借款
用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_____。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3. 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

(三)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九)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年月日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三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

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四

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

简称乙方。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如下：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

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
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六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七

乙 方： 身份证号：

鉴于：

1、甲方向 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汽车从事工作、生活需要，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不能按时还款，乙方将车辆抵押给银行)。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

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可以请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再签订一份交通事故责任分划协议，附后。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合法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负责告知乙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

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七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惠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年月 日

不连带担保合同实用篇八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一、本人同意对该笔借款合同及今后可能发生的修改、补充条款中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中的承诺按期足额偿还全部债务，导致贵公司损失的，本人保证在收到索款通知后十五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贵公司。

二、本人用于清偿债务人债务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家庭（或个人）财产清单所例的全部财产。

2、本人的薪金、劳务报酬、利息、股息、股权、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的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的收益以及因商标、专利等专有权所取得的许可使用费及转让费等。

3、本人名下的所有存款、房产、汽车、设备、土地使用权、承包承租经营权等财产和权益。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涉及的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破产或变更有关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无论是否征得本人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本人，皆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四、在任何情况下，在贵公司尚未收回全部借款之前，无论本人是否已经部分履行了代偿责任，必须待借款全部收回之后，才可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五、给予债务人和本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形式借款合同及本保证书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本保证书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本人履行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六、本担保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贵公司将借款全部收回为止。

承诺人（签字）：

财产共有人（签字）：

年 月 日